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就  
擬議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負荷物移動機械)規例》  
提交的意見書**

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安健舊生會(下稱“該會”)由香港城市大學職安健課程畢業生及學生組成，成員來自全港各個不同行業，包括貨櫃碼頭營辦商、建築公司、物業發展公司、銀行協會、升降機公司等。目的是促進工人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和健康。

該會普遍支持當局實施擬議規例，理由如下：

1. 涉及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致命意外在1994至1998間共有22宗，此數字僅屬冰山一角。實際的傷亡數字更高。這些意外為社會帶來損失，包括生產力、花費在補償及法律訴訟的資源、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身心損傷等。該會相信，強制規定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士接受訓練，是正面和有效的步驟。訓練所使用的資源只佔意外所帶來損害的一個小部分。
2. 由於特區政府將展開多項基建工程，使用更精密的機器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會是普遍的趨勢，機械操作人員確有急切需要接受正規的訓練。此外，由於建造業會有大批的新入行人士，他們更需要接受正規的訓練，以免容易發生意外。
3. 擬議規例對工人有利，認可院校提供的正規課程可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和資格。他們的就業機會亦會提高。
4. 就操作者的訓練及資格，有關建築地盤安全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》並無清楚界定操作員、僱主及承建商的法律責任。因此，操作員不受保障，僱主／承建商並無清楚的指引以資跟從，而執法機關(勞工處)亦難以行使權力，以糾正現有的不當做法。

擬議規例亦有須改善之處。舉例而言，“負責人”基本上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，並包括承建商。分包承辦及租用機器的情況在建築地盤相當常見，擬議規例的第4條卻沒有清楚界定這些人，即主承建商、二判、或出租機器的負責人，在提供訓練方面須承擔何種責任。同樣地，第8條也沒有明確指出這些方面須承擔的法律責任。

第8(1)條對負責人所施加的絕對法律責任過於嚴苛。即使負責人已採取合理的措施，也經常會出現一些他們所不能控制的情況，例如年青人出於好奇而操作地盤內的負荷物移動機械。因此，該規例應容許負責人就違反第8(1)條的規定作出抗辯，並由法庭作出裁決。

最後，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該規例，以加強保障本港工人的職業安全，使香港整體受惠。

1999年9月8日  
M1137